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許錦隨

訴訟代理人 梁茂成

梁茂昌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6,18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 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 前1日止)			
1	本金	523,000元					523,000元
2	利息	523,000元	113年11月7日	114年2月6日	(92/365)	10%	13,182元
合計							536,182元